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嵩县高都川及大章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

工程地点：嵩县

合同编号：sxstxf-06

发包人：嵩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1日

合同协议书

嵩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高都川及大章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，已接受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工程名称：高都川及大章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六标段。

4. 工程地点：嵩县大章镇。

5. 工程内容：洛阳嵩县高都川及大章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包括嵩县境内高都川、大章河两条河流部分河道水生生态功能退化区域。本标段为六标段，主要内容包括 K1+000

至 K3+000 范围内左岸格宾护坡及格宾齿墙等相关内容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本项目招标文件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7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叁仟陆佰捌拾捌元贰角零分（¥ 2223688.20 元）。

8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闫贺星。

9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10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11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2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20日历天。


13. 本合同壹式捌份，其中正本二份，副本六份。

1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5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嵩县水利局
(盖章)

承包人：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或授权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或授权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嵩县白云大道1号

单位地址：滑县赵营乡人民政府院内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1706024019200157704

签订地点：嵩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1日

专用合同条款

1 一般约定

1.1 词语定义

1.1.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

1.1.2.2 发包人：嵩县水利局。

1.1.2.3 承包人：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
1.1.2.6 监理人：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

1.1.4 日期

1.1.4.5 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年。

1.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

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：

- (1) 协议书(包括补充协议)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澄清文件；
- (4) 投标报价书；
- (5) 补充文件；
- (6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8) 技术条款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。

1.7 联络

1.7.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约定的期限送达嵩县水利局义务

2.3 提供施工场地

2.3.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场地范围图为：发包人不提供；

2.3.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：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工程范围施工用地。

3 监理人

3.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

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，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、查验、审核、验收，并签发相关指示，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。

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。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，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。紧急情况下，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，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，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，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。

4 承包人

4.3 分包

4.3.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、工作内容的规定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，但确需分包的，须经发包人同意，并报上级水行政监督部门批准。

4.5 承包人项目经理

4.5.1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，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，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、职称证书，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。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，且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，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，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、职称等。承包人如违反以上约定，发包人则对承包人处罚壹万元（¥10000 元）。

承包人向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为：闫贺星。

4.6 承包人人员管理

4.6.3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，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，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，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。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，且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，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，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、职称等。承包人如违反以上约定，发包人则对承包人处罚壹万元（¥10000 元）。

承包人向施工现场派驻的技术负责人为：王丽。

5 材料和工程设备

5.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

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，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，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、验收、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，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。

5.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

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。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，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_____。

15 变更

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。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，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。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，方可实施变更。未经许可，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。

15.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

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，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，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，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。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，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：_____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_____。

16 价格调整

16.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

本工程的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。

17 计量与支付

17.2 预付款

工程开工后支付预付款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%（需乙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函），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。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、工程设备、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、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。

17.3 工程进度款付款

17.3.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：

本工程按进度付款，工程开工后支付预付款，进度款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，进度款为完成工程价款的 70%；工程完工通过验收，支付至完成工程总价款（以审计结果为准）的 100%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待保修期满后协议自动解除。

本工程以内（含隐蔽工程）的所有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，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，由承包人提出，经监理人、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予以确认后计量。

17.4 质量保证金

17.4.1 不收取质量保证金。

17.5 竣工（完工）结算

17.5.1 竣工（完工）付款申请单

(1)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。

(2) 经社会中介造价机构审核，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%以上的（不含 10%），超出部分按照审减工程造价的 5%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。

17.6 最终结清

17.6.1 最终结清申请单

(1)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。

17.7 竣工财务决算

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：由发包人确定，

18 竣工验收（验收）

18.1 验收工作分类

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：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；政府验收包括：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。

18.5 阶段验收

18.5.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：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。

18.6 专项验收

18.6.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：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。

竣工验收通过后，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：

- (1)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；
- (2) 临时工程已拆除，场地已进行清理、平整或复原；
- (3)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、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，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，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；
- (4)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、河道的施工堆积物，已全部清理；
- (5)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。

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

19.1 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的起算时间

本工程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：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写明的完工日起1年。保修期内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、损坏，承包人应负责修复，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、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，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，且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修复的，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20 保险

20.4 第三者责任险

20.4.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：按照相关规定确定；

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：按照相关规定确定。

20.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

20.6.1 保险凭证

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：工程开工 14 天内；

20.6.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

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：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；

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：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3 违约责任

如任何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24 争议的解决

24.1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嵩县人民法院。

补充说明

1. 承包人应按照《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[2005]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。如果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，一经核实，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农民工工资，或采取其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措施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，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。

2.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、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，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均由承包人承担，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
3.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、机械设备租赁费等，如果因拖欠或克扣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，一经核实，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相关费用。